

西红门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 1 号

乙方：北京鑫浩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路 2 号 2 层 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红门镇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提升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乙方按“一小区一方案”原则，为甲方指定的 30 个小区开展生活垃圾投放点品质提升服务，包括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内容。

1.规格尺寸及数量：

序号	规格尺寸（mm）	要求	数量（个）	备注
1	3000×2100×2500	左侧开门	1	
2	3000×3000×2500	左侧开门，右侧后方加投放口，左侧前方加投放口	1	
3	3000×3500×2500	右侧开门，正面及左侧均设置投放口	1	
4		右侧开门，3 米为正面	1	



5	3500×2000×2500	左侧开门，箱底留1米见方口	1	
6	4000×2500×2500	右侧开门	1	
7	4500×2500×2500	右侧正面开门	1	
8	5000×2200×2500	左侧开门	1	
9	5000×2300×2500	左侧开门	3	
10		右侧开门	1	
11	5000×2500×2500	左侧开门	2	
12		右侧开门	3	
13	5000×3000×2500	左侧开门	2	
14		右侧开门	1	
15	6000×2000×2500	左侧开门	1	
16	6000×2300×2500	左侧开门	1	
17	6000×2500×2500	右侧开门	6	
18		左侧开门	3	
19	6000×3000×2500	右侧开门	3	
20		左侧开门	10	
	合计		44	

2.核心功能要求

（1）基础功能：根据改造点位实际情况，采取非接触式投放，标配≥5个240L自动垃圾投口，标准四分类+有害垃圾独立投口；支持感应、脚踏两种及以上开门方式。

（2）功能分区：内置存桶区、工具区、清洗区，满足日常收纳、清洁、运维需求。

（3）垃圾分类箱房材质

顶棚主框架：镀锌方管、顶棚防水：防水卷材

耗材：焊丝、打磨片、切割片、螺栓、铆钉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388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总价, 已包含材料采购、产品制作、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设备调试、人工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服务, 完成全部工作量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款项, 即人民币 919400 元(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款项, 即人民币 919400 元(大写: 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甲方按照财政资金统筹拨付进度, 依规分期办理支付服务费, 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 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3)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正式发票。

三、服务期

制作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点位的改造、调试, 并达到验收标准。服务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若因甲方原因(如场地协调延迟、方案变更、付款延迟、审核确认延迟)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 向乙方提供各小区桶站现状、水电接驳点位置等基础资料, 协调小区物业配合乙方进场安装, 确保具备安装条件(如提供临时水电、允许运输车辆通行等)。

2、对乙方提交的深化设计方案(含尺寸、材质、功能布局)及

时审核确认；负责现场协调，监督制作及安装进度与质量，对违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通知视为验收合格。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本项目服务方案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开展制作及安装，若需调整方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材质、规格或减少功能。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按时安装到位。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构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证安装安全、安装期间场地清洁。如出现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牵连甲方，导致甲方涉诉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最终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以抵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5、乙方应当保证箱房式桶站制作安装的安全及牢固，因质量、安装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本次项目设计的方案及制作的产品，其著作权、专利权等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但乙方可用于自身业务宣传，推广自己的服务；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如发生诉讼、仲裁等牵连甲方，甲方最终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减以抵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且不能改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调整、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剩余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出现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31 日